

#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财政局

苏政民规〔2011〕2号

---

## 关于向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

各市、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老年权益保障条例》（经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通过，2011年3月1日起实施）、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》（苏民福〔2011〕6号、苏财社〔2011〕4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尊老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民福〔2011〕9号、苏财社〔2011〕6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已有的老年优待政策，现将本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尊老金标准、发放管理办法予以规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发放标准

1. 新增对 80-8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50 元尊老金（从 2011 年 3 月起发）。

2. 继续对 90-9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

元尊老金。

3. 继续对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300 元尊老金，重阳节再发放敬老金 1000 元。

周岁时间统一按公历生日的当月计算。

## 二、申请、登记和公示

1. 申请。初次领取尊老金的，申请人应向其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一式三份，联系地址及电话。如常住地址与户籍地址不一致的，需同时提供常住地址信息。

由申请人的代理人代为申请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须提供申请人出具的委托书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，并提供联系地址及电话。

2. 登记。村（居）委会受理申请，并进行登记、汇总（附表 1：苏州市尊老金申请登记汇总表）。

3. 公示。每月 10 日前村（居）委会将受理的尊老金申请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 7 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苏州市尊老金申请登记汇总表》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## 三、实行动态管理

1. 村（居）委会要定期了解辖区内老人健康状况及尊老金领取情况，凡发生新增、注销、迁移的应及时变更，变更汇总表于每月 15 日前报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。

2.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于每月 20 日前将本地享受尊老金的人员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汇总后上报市（区）民政局。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核查，核查情况于每年 1 月 10 日、7 月

10 日前报市(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。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程序予以纠正并公示。

3. 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户籍跨市(区)迁移的, 应当在 30 日内到原户籍所在地市(区)民政局办理尊老金变更手续。户籍迁出当月的尊老金由迁出地发放, 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。

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外地的, 应当到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备案。

4. 享受尊老金的老年人去世的, 其户籍所在地的村(居)委会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报告,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上报市(区)民政局, 市(区)民政局及时办理注销手续, 并于老年人去世后的次月起停发尊老金。

5. 每月 25 日前, 市(区)民政局会同财政局, 将本辖区 100 周岁及以上享受尊老金人员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情况汇总后, 报市民政局、财政局, 综合汇总后报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。

#### 四、比对审核

各市(区)民政局负责将所有上报的尊老金申请登记汇总表进行综合汇总, 并与同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老年人信息库进行信息比对。

比对审核完成后,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, 下达发放通知。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,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对已经批准或已享受尊老金的人员持有异议的, 可以向市(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或老龄办检举, 市(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或老龄办应当自接到检举后 7 个工作日后完成核查, 并书面答复

检举人。反映情况属实的，市(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应予以纠正。

### 五、发放时间及发放方式

80-89周岁老年人的尊老金发放从2011年3月1日起执行，今年6月底前，将前三个月的尊老金补发到位。

今后，各年龄段的尊老金发放，均采取逐月发放的形式。

各市(区)民政局负责为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统一办理尊老金银行存折，逐月将尊老金划拨到老年人的尊老金账户，财政据实支付。

### 六、经费承担

除100周岁以上每月300元的尊老金由省财政承担外，其他资金由各市(区)承担。平江区、沧浪区、金阊区资金承担比例按现行财政体制执行。

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尊老金 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发放 通知

抄 报：省民政厅

苏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1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：50份

